

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

使用許可證號：036B018370

昇降設備統一編碼：B-822-0910003-1

執照號碼：094高縣建使字第1110號

有效期限：民國115年06月01日

設置地點：高雄市阿蓮區復安路167號

專業廠商：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專業廠商電話：06-2011681#229

登記證字號：40B1000136

檢查機構：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

檢查機構電話：02-25152779

核准指定文號：40B2000005

檢查員：林瑞峯

主管機關：高雄市政府

責任保險公司：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保險證明文件字號：1407第142050003號

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，請委託專業廠商按月連續維護保養。

用途別：一般用升降機

異動序號：f239

P10 700-CO 60 -2S/1 -2

(SED00435)

竣工檢查年度：094年

檢查員證號：40BB000104



本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

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規定准予發證使用



內政部訂定

教師兼
總務主任 王東波

正本相符